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稅簡字第19號

原告 將作美化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子毅

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6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36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1月2日所為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經被告109年3月5日以財北國稅法一字第0000000000號復查決定書駁回，向財政部提起訴願，財政部於109年7月7日以台財法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原告之訴願，並於109年7月13日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83支局，有上開訴願決定書、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

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復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，寄存送達自送達日起即生效力，且因原告送達地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，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款第2目規定，其向本院為訴訟行為，不計在途期間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如不服前開訴願決定，提起撤銷訴訟，即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且因期間之末日（即109年9月13日）為假日，故期間順延至109年9月14日。詎原告遲至109年9月15日始具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所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收狀戳章為憑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其訴洵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劭威